

证券代码：839371

证券简称：欧福蛋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条公司于【时间】经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审核并于【时间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注册，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股份数】股，于【时间】在北交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审核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注册，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,750,000 股，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北交所上市。
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【】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20544.5536 万元。
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,445,536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将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0 日